

##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2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,833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7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8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829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5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828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9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罗宇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